

证券代码:600243 证券简称:青海华鼎 公告编号:临 2021-024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青海华鼎”)第七届董事会于2021年6月23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6月29日上午1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于世光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州市锐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

基于广州市锐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下称:“锐丰文化”)所处的文化创意设计领域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以及为未来业绩提供新的增长点。同意公司在锐丰文化100%股权评估值为人民币39,948.73万元(评估基准日2021年2月28日)的基础上,与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锐丰科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锐丰科技持有锐丰文化70%的股权,收购70%股权对应的价格为人民币27,964.111万元。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详细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青海华鼎关于收购广州市锐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7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5)。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青海华鼎独立董事关于收购广州市锐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70%股权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豁免上海圣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股东授权委托承诺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之规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豁免上海圣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将其在青海华鼎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时认购的青海华鼎 3574.45 万股股份所享有的除收益权、处置权之外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提案权、董事监事提名权、股东大会表决权等)授权青海重型机床有限责任公司行使及限售期满后将不采取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在发行中所取得的股份(除征得青海重型的书面同意之外)的承诺事项。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上午 10 时在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为:

议案一、《关于收购广州市锐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议案》

议案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豁免上海圣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股东授权委托承诺事项的议案〉》

详细通知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青海华鼎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1-026）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